



环督函〔2018〕15号濮阳市督办问题清单信息公开

濮阳市濮阳县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HN-09-422	10月7日	濮阳市	濮阳县	清河头乡	博汇实验幼儿园旁无名雏鸡养殖场(1台1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濮阳市濮阳县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现场检查时,养殖场正在养殖。存在问题:未办理工商、环保等相关手续;使用燃煤锅炉对养殖场内进行供暖。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或改造任务,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10月31日
HN-09-423	10月3日	濮阳市	濮阳县	渠村乡	中诚加油站	濮阳市濮阳县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装置不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该加油站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负责人称近期末经营。现场检查时,发现有明显经营迹象(如加油枪的把手干净无尘,现场从该加油站的空白收据上发现有明显的加油记录,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加油金额为100元)。加油站负责人不能提供经营进出油品的有关票据。根据豫商运〔2018〕100号文,该加油站规划经河南省商务厅予以确认,确认名单为濮阳县杰飞加油站,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含VOCs物料的生产、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立案处罚。	10月31日
HN-09-424	10月6日	濮阳市	濮阳县	文留镇	亿达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濮阳市濮阳县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发现问题:新增喷漆工序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未经收集,经排气扇抽至未密闭房间,未经任何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	含VOCs物料的生产、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立案处罚。	11月15日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HN-09-425	10月12日	濮阳市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开州办	东湖一品施工工地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州办开德中街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存在问题:施工现场裸露土方较多,未进行遮盖;施工道路未进行洒水、降尘处理,未落实工地围挡,进出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冲洗,未落实湿法作业。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10月31日

环督函〔2018〕15号濮阳市督办问题整改查处情况信息公开

濮阳市工业园区督办问题整改查处情况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查处情况	是否完成
HN-09-416	10月4日	濮阳市	工业园区	昌湖办	银河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濮阳市工业园区清河路	未安装治污设施。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主要生产编织布。存在问题:拉丝车间靠窗的生产线进料口处未设置集气罩,车间未全密闭,窗户破损。	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11月15日	1.进料口上方的吸风口处,按照督查组要求加装了集气罩,加强粉尘气体的收集。2.集气罩外面加装的彩钢板房,房门处的侧门用彩钢板进行了密闭。3.彩钢板房采光的窗户,企业已将塑料膜更换为玻璃窗,确保车间完全密闭,防止粉尘气体外排。	无	是

濮阳市华龙区督办问题整改查处情况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查处情况	是否完成
HN-09-417	10月1日	濮阳市	华龙区	胜利办	麻庄村垃圾焚烧点	濮阳市华龙区	露天焚烧	检查组在濮阳县检查污染源时发现,濮阳县与华龙区交界处有大量黑烟。检查人员立即赶到检查。发现如下问题:位于华龙区麻庄村(具体地点上传的照片上有记录)有建筑垃圾露天焚烧,建筑垃圾中有较多的废弃海绵、废泡沫、废塑料等,焚烧面积较大,焚烧产生的黑烟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建议:尽快对周边未焚烧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杜绝再次焚烧。	进一步调查核实,责令整改,将现场清理干净。	10月31日	经查,现场为一拾荒者为获取有用物品维持生计,焚烧垃圾。焚烧的垃圾中未有废弃海绵、废泡沫、废塑料等物品。针对交办的问题,华龙区有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将现场清理干净,责令拾荒者保证以后不再犯类似错误,并组织专门人员盯硬守,加强值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无	是

濮阳市南乐县督办问题整改查处情况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查处情况	是否完成
HN-09-418	10月2日	濮阳市	南乐县	近德固乡	腾飞预制件厂	濮阳市南乐县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半成品晾晒场所未采取降尘措施,切割设备未配置废气回收罩。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10月31日	近德固乡政府要求该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对半成品晾晒场所进行覆盖,购置雾炮进行降尘。截至10月4日,该厂半成品晾晒场已采取覆盖措施,并购置一台移动环保雾炮机进行适时降尘。针对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关于切割设备未配置废气回收罩问题,经调查,该厂现使用的切割机上方有一水箱,切割时为带水湿法作业,不产生粉尘,因此无须配置废气回收罩。	无	是
HN-09-419	10月5日	濮阳市	南乐县	张果屯镇卜张路东	濮阳市华信食品有限公司	濮阳市南乐县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鸡内脏储存间和羽毛装车车间位置未完全封闭,现场有恶臭气味散发。	调查核实,责令整改。	10月31日	针对交办问题,张果屯镇政府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该公司进行督导整改,要求其存在问题立即整改。截至10月8日下午,濮阳市华信食品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成,对鸡内脏储存间和羽毛装车车间进行了全封闭。	无	是

濮阳市濮阳县督办问题整改查处情况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查处情况	是否完成
HN-09-420	10月4日	濮阳市	濮阳县	郎中乡	群诺电器有限公司	濮阳市濮阳县	排污口不规范。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喷绘、烘干固化废气等通过光氧装置处理后未按环评要求建设15米高废气排气筒排放设施。	进一步调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立案处罚,同时责令限期依法依规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0月31日	经濮阳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该公司尚未进行竣工验收,现场无生产痕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15日经濮阳县环境保护局进行批复(濮县环审表〔2017〕151号)。目前建设情况:厂房已建设完毕,生产设备正在安装中,喷绘设备尚未安装,烤漆房已安装到位。喷绘、烘干固化废气等通过光氧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气筒已按环评要求加高至15米。	无	是
HN-09-421	10月8日	濮阳市	濮阳县	柳屯镇	陈窑村无名塑料制粒厂	濮阳市濮阳县	新发现清单外“散乱污”企业。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现场无企业负责人,从锅炉温度判断近期有生产迹象。存在问题:该企业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对废旧塑料进行生产加工造粒,热熔、挤出工序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生产废气、废水)直接向外界排放。	淘汰类“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企业限期完成整改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	10月31日	针对交办问题,柳屯镇政府对该制粒厂进行了拆除,已达到“两断三清”标准。	柳屯镇政府已对该制粒厂进行了依法取缔。	是
HN-09-422	10月7日	濮阳市	濮阳县	清河头乡	博汇实验幼儿园旁无名雏鸡养殖场(1台1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濮阳市濮阳县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的燃煤锅炉。	现场检查时,养殖场正在养殖。存在问题:未办理工商、环保等相关手续;使用燃煤锅炉对养殖场内进行供暖。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或改造任务,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10月31日	针对交办问题,清河头乡政府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养殖场内燃煤锅炉进行了拆除,目前已将锅炉拆除完毕。该养殖户共养殖约2000只雏鸡,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属散养户。	已将燃煤锅炉拆除,目前该养殖户已停止养殖。	是
HN-09-423	10月3日	濮阳市	濮阳县	渠村乡	中诚加油站	濮阳市濮阳县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装置不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该加油站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负责人称近期末经营。现场检查时,发现有明显经营迹象(如加油枪的把手干净无尘,现场从该加油站的空白收据上发现有明显的加油记录,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加油金额为100元)。加油站负责人不能提供经营进出油品的有关票据。根据豫商运〔2018〕100号文,该加油站规划经河南省商务厅予以确认,确认名单为濮阳县杰飞加油站,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含VOCs物料的生产、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立案处罚。	10月31日	油气回收装置已安装。	已对该加油站加油机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立案调查,在相关手续未完善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投入经营。对以中诚加油站名称办理的营业执照进行核销。	是
HN-09-424	10月6日	濮阳市	濮阳县	文留镇	亿达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濮阳市濮阳县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发现问题:新增喷漆工序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未经收集,经排气扇抽至未密闭房间,未经任何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	含VOCs物料的生产、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立案处罚。	11月15日	针对交办问题,文留镇政府依法对新增喷漆工序进行了拆除,已完成整改。	濮阳县环保局已对该公司立案处罚,罚款金额2万元。	是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督办问题整改查处情况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查处情况	是否完成
HN-09-425	10月12日	濮阳市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开州办	东湖一品施工工地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州办开德中街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存在问题:施工现场裸露土方较多,未进行遮盖;施工道路未进行洒水、降尘处理,未落实工地围挡,进出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冲洗,未落实湿法作业。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10月31日	1.进行土方压实作业时,已安排雾炮及时跟进。2.项目北门位置设有高压冲车机,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值班清理人员无故缺岗导致现场进出车辆未按要求进行冲洗,现已安装自动洗车台,并强化值班人员在岗责任。3.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土方压实后,立即于10月12日下午4时开始覆盖防尘网,现已完成现场扬尘覆盖。4.因土方压实工作导致路面有散落渣土,已安排工人清理路面并安排雾炮跟随随清,清理完成后又进行路面洒水,以后将每天洒水、防治扬尘。	已移交至市场开办,执法部门正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立案处罚。	是

范县融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0万吨石子、矿渣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

1. 范县融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0万吨石子、矿渣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pyxww.com/news/notice/>; 联系人: 张献军; 电话: 18639339933。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厂址周围企业职工、居民及其他相邻区域关心项目的公众。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LRERIUYi-1D60BwP42Ug>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信函、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
信函邮寄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乡东白堂村16号
电话(同微信): 18639339933
电子邮箱: 2442543978@qq.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2019年1月10日至23日

范县融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濮阳市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濮阳市丽康苑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拒不缴纳水资源费,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公司罚款人民币柒万柒仟零叁拾肆元的行政处罚。

由于对你公司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濮阳市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水罚告字〔2018〕第13号)、《濮阳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濮水罚听告字〔2018〕第10号),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水政监察支队(地址:市城区人民路住建局院内北楼四楼西)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濮阳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进行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又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濮阳市水利局
2019年1月10日

注销公告

濮阳市胜达农机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濮阳县胜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10日